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世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世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謝世嘉於肇事後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到場處理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謝世嘉本案之過失情節、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告訴人何峻銘傷勢輕微，暨參酌其自述學歷為專科畢業、已經退休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許雅涵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2637號

13 被 告 謝世嘉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6 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世嘉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上午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路
20 旁起駛，欲將車輛駛入員東路2段東向車道時，本應注意汽
21 車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客觀情
22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駛該車
23 駛入員東路2段東向車道，適有何峻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4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員東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並行經此
25 處，兩車即因而發生擦撞，致何峻銘因而受有右足踝挫傷之
26 傷害。謝世嘉於肇事後留待現場，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
27 場承認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何峻銘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31 （一）被告謝世嘉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 告訴人何峻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2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
03 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

04 (四) 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

05 (五)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六) 彰化縣○○鎮○○000○○0○○鎮○○○○0000000000號
07 函與檢附資料。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上
09 開犯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10 到場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願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
11 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依法得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9 書 記 官 包 昭 文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